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林園排水上游改善工程）案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高雄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table>
<tr><th>項目</th><th colspan="2">說明</th></tr>
<tr><td>都市計畫名稱</td><td colspan="2">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林園排水上游改善工程）案</td></tr>
<tr><td>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td><td colspan="2">「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td></tr>
<tr><td>變更都市計畫機關</td><td colspan="2">高雄市政府</td></tr>
<tr><td>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td><td colspan="2">高雄市政府水利局</td></tr>
<tr><td rowspan="2">本案公告及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td><td>公開展覽</td><td>公告日期：自民國105年1月8日起至民國105年2月15日止，計30天。
刊登報紙：民國105年1月8、9、10日（星期五、六、日）聯合報、臺灣導報。</td></tr>
<tr><td>公開說明會</td><td>時間：民國105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大寮區公所3樓會議室</td></tr>
<tr><td>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td><td colspan="2">無</td></tr>
<tr><td rowspan="2">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td><td>市級</td><td>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年4月25日第53次會審議通過。</td></tr>
<tr><td>部級</td><td>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年11月15日第888次會、
106年 8月15日第906次會審議通過。</td></tr>
</table>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2
肆、現行計畫概要 3
伍、本案與林園排水系統關係及現況 5
陸、變更原則與內容 9
柒、實施進度與經費 14

附件一　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核准文件
附件二　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堤防預定線文件
附件三　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林園排水（本變更渠段）圖籍
附件四　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林園排水土地異動清冊
附件五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同意函
附件六　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紀綠
附件七　高雄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會勘紀錄
附件八　105.4.25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3 次會會議紀錄
附件九　內政部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88、906 次會議紀錄
附件十　經濟部核定「林園排水系統-林園排水、潮州寮排水、上寮排水、大寮排水、拷潭排水、前庄排水」堤防預定線圖函暨相關機關會勘確認與變更範圍一致文件

圖 目 錄

圖 1　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2

圖 2　本案變更位置與林園排水系統關係圖 6

圖 3　變更範圍現況示意圖 7

圖 4　變更內容示意圖(1) 12

圖 5　變更內容示意圖(2) 13

表 目 錄

表 1　大寮都市計畫林園排水系統相關變更歷程綜理表 3

表 2　現行大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 4

表 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8

表 4　變更內容明細表 11

表 5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14

壹、計畫緣起

近年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受災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為烈。為有效改善淹水問題，經濟部提出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之構想，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地區，分年編列特別預算，以加速治理進度，並於 94 年 7 月 5 日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其中，林園排水以往未有整體性之規劃，因此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將其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95-96 年度）」辦理，此計畫以綜合治水觀念及集水區整體永續發展為前提，將保護標準提升至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且 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為治理原則，以期有效解決本區淹水問題。

按經濟部 100 年 1 月核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所載林園排水 10K+181~14K+594 渠段河道狹窄（渠道範圍跨及大寮都市計畫及大坪頂特定區計畫），並有瓶頸段阻礙水流，於 102 年 8 月 29 日遭逢康芮颱風挾帶豪雨，排水不及，致洪水溢流，造成鳳林二路嚴重淹水，交通中斷。為積極辦理第一期林園排水改善工程，經高雄市政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市政會議決議指示優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目前「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臺灣省部分-配合林園排水改善工程）案」業經 104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54 次會審議通過。因林園排水上游部分渠段（12K+650 至 14K+594 權責終點）位於大寮都市計畫區內，為加速排水整治土地取得及治理工程施作，以本案續行配合辦理大寮都市計畫範圍內林園排水渠段之都市計畫用地變更作業，以利後續工程執行與推動。

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決議指示優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並於 103 年 3 月 11 日簽奉本府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如附件一），同編列經費配合預算提報經濟部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補助，儘速完成用地變更及取得作業，以利後續工程執行與推動。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大寮都市計畫南側，變更範圍為林園排水 12K+650 至 14K+594 權責終點（本變更渠段）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本次變更面積計約 3.9933 公頃，變更位置及範圍詳如下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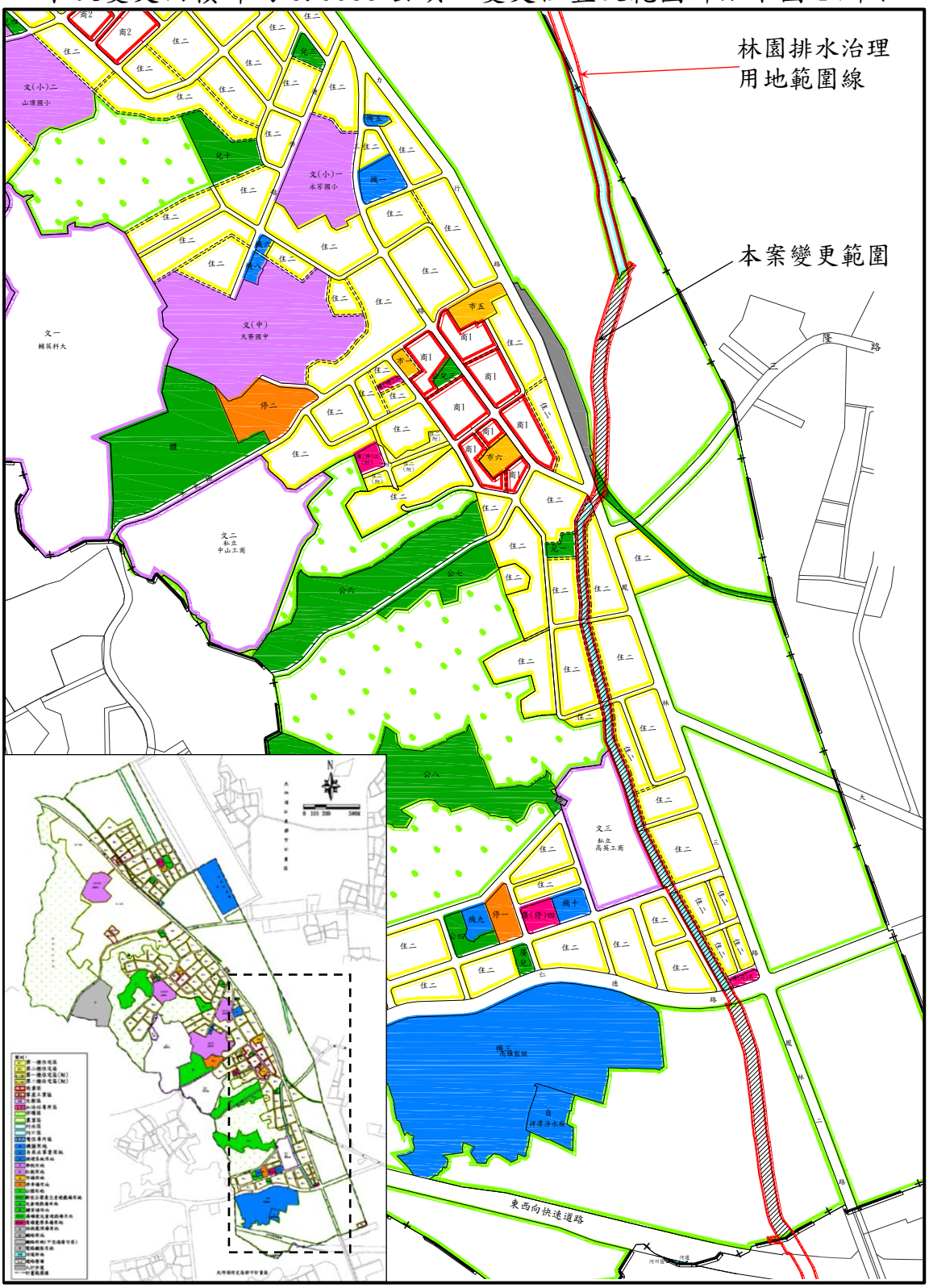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肆、現行計畫概要

一、都市計畫辦理歷程

大寮都市計畫於民國 63 年公告實施，迄今已逾將屆 40 年，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公告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經查本計畫前於民國 95、97、100 年計辦理過三次個案變更係為配合林園排水系統改善相關工程，包含山子頂溝排水、前庄排水、拷潭排水整治所需之相關用地變更作業。

表 1　大寮都市計畫林園排水系統相關變更歷程綜理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實施日期及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內容
一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95.2.27 府建都 字第 0950033049號	95.3.3	配合大寮主機廠之設立，針對山仔頂與前庄排水進 行相關改善計畫。
二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配合前庄排水整治工程)	97.2.26 府建都 字第 097004832號	97.2.27	修正前庄排水之排水改善計畫內容以符現地需求， 並維護民眾權益。
三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道用地)(配合拷潭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69103號	100.7.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進行中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第一期工程優先辦理拷潭排水改善工程，以解決地區淹水問題，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故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103.1)計畫書。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位於大寮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鳳林公路東面約五百公尺之高壓電線處，南至拷潭水廠南方之溪流，西至鳳林公路西方約 800 公尺處之山脊，北至鳳山區界，包括山頂里、會社里、忠義里、中興里、光武里及永芳里、內坑里、大寮里、三隆里之一部分，計畫面積為 594.4909 公頃。

三、計畫年期：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四、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48,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300 人。

五、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大寮都市計畫地區之都市發展主要以大寮區公所為中心，沿

鳳林路向外擴散蔓延，為一典型的帶狀型發展都市。土地使用計畫以劃設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為主，並配合劃設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如表 2)。本案變更範圍周邊之相關土地使用分區包含有住宅區（住二）、文教區、農業區、保護區及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兼停車場、臺糖鐵路用地等公共設施。

表 2　現行大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49.5784	25.16	47.29
	商業區	7.3825	1.24	2.33
	文教區	30.9916	5.21	9.80
	零星工業區	0.3100	0.05	0.10
	加油站專用區	0.1400	0.02	0.04
	農業區	159.9569	26.91	—
	保護區	115.4416	19.42	—
	河川區	2.7607	0.46	—
	行水區	1.5600	0.26	0.49
	電信專用區	0.1600	0.03	0.05
	小計	468.2817	78.77	60.10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	13.8800	2.33	4.39
	學校 國小	10.2200	1.72	3.23
	學校 國中	6.5700	1.11	2.08
	私立學校	0.0000	0.00	0.00
	公園	15.9000	2.67	5.0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7600	0.13	0.24
	兒童遊戲場	2.0643	0.35	0.65
	廣場兼兒童遊戲場	0.1700	0.03	0.05
	綠地	0.4000	0.07	0.13
	市場	1.6220	0.27	0.51
	停車場	1.8500	0.31	0.58
	廣場兼停車場	1.0692	0.18	0.34
	體育場	4.6300	0.78	1.46
	垃圾處理廠	9.6200	1.62	3.04
	電路鐵塔用地	0.0536	0.01	0.02
	鐵路	2.3884	0.40	0.76
	河道	0.0100	0.00	0.00
	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	45.9260	7.73	14.52
	自來水事業用地	0.8000	0.13	0.25
	捷運系統用地	8.1700	1.37	2.58
	社教用地	0.1057	0.02	0.03
	小計	126.2092	21.23	39.90
都市發展用地		316.3317	—	100.00
合計		594.4909	100.00	—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伍、本案與林園排水系統關係及現況

一、林園排水系統

林園排水位於高雄市大寮區及林園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17.74 公里（包含林園排水主流本身 14.59km 及翁公園排水 3.15km），集水區面積約 56.38 平方公里，大部分護岸老舊且通水斷面不足，造成周邊低窪地區淹水狀況嚴重。前高雄縣政府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95-96 年度）」辦理「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業經經濟部於 100 年 1 月核定，同時所陳報林園排水系統-林園排水、潮州寮排水、上寮排水、大寮排水、拷潭排水、前庄排水堤防預定線圖並予核定，以作為後續排水整治及管理之依據。

其中林園排水主流長約 14.59 公里，起點始於前庄排水及翁公園排水匯流處，往南流經大寮都市計畫區、會社、拷潭、新厝、義仁等村，最後穿越林園石化工業區於汕尾排入高屏溪。本變更渠段為林園排水 12K+650 至 14K+594 權責終點，而北側之前庄及翁公園排水分別發源於捷運主機廠南側及翁園村西側農田，整治前為大寮地區之農田排水系統，因坡度平緩、排水斷面過小，每逢較大雨勢，大寮都市計畫區之地表逕流順勢向東排入前庄排水，往往造成排路兩旁漫淹成災，經辦理前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後，目前已完成整治，本案之變更及排水治理工程將能接續其整治渠段，形成完整之排水路線。林園排水系統整體分布情形與本案位置關係如圖 2。

二、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

依「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指出，現況林園排水之渠道有部分已完成整治，有部分未完成整治為土堤，但因未有整體之規劃，因此斷面忽大忽小，已完成整治之渠道分散於不同之位置，且現有通水斷面過小，並有多處瓶頸段及橋樑阻礙水流，易發生淹水之狀況，因此有必要針對渠道進行改善拓寬。

經查本變更渠段現況自大寮橋至仁德路已有完成整治之渠道結構，惟部分渠段較多植生。大寮橋以北現況則為未整治之渠段，通洪斷面不足，且無法順利銜接南、北側已整治之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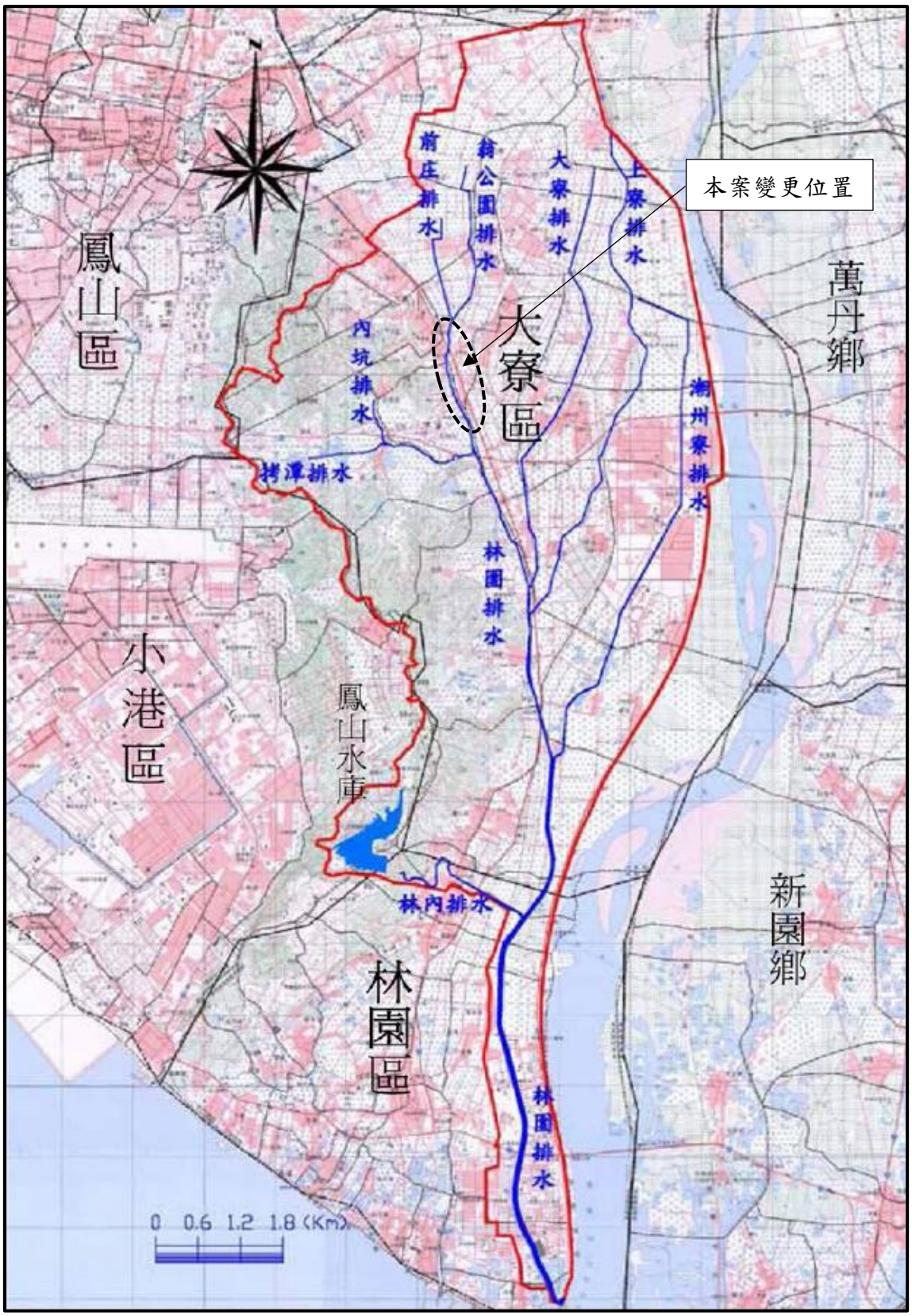

圖 2　本案變更位置與林園排水系統關係圖

資料來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2008

圖 3 變更範圍現況示意圖

三、變更範圍土地權屬

經初步地籍清查，本案變更範圍內土地主要以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最多，面積約 3.4370 公頃，佔約 86.07%，其次為一般私人所有，合計面積約 0.33 公頃，佔約 8.2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面積 0.1515 公頃，佔約 3.79%，公有土地面積合計 0.0748 公頃，僅佔約 1.87%。

表 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公私別	所有權人	面積(公頃)	佔變更總面積百分比(%)	備註
公有	中華民國	0.0188	0.47	
	高雄市	0.0560	1.40	
私有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3.4370	86.0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1515	3.79	
	其他私有	0.3300	8.26	
合計		3.9933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辦理實地地籍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陸、變更原則與內容

一、變更原則

(一)依大法官會議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經查本變更範圍內林園排水既有渠道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有自然形成之河道溝渠，故本案之排水治理用地範圍以變更為「河川區」為原則。

(二)本計畫變更範圍內部分與現有之道路重疊，均為現況已開闢供出入通行之計畫道路，依經濟部 97 年 11 月 10 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示原則，經進一步調查土地權屬情形，本變更範圍內屬鳳林三路（大寮橋）、鳳林三路 109 巷、仁德路之土地仍多屬私有（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土地，應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另變更範圍內屬鳳林三路 161 巷、鳳林三路 105 巷及仁忠路之土地均已全部徵收為高雄市所有，故予以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三)本計畫變更範圍內涵蓋部分未完成開闢之綠地、鐵路用地(台糖舊鐵道)，考量配合林園排水改善工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且無涉及民眾權益影響，故予配合變更為河川區。

(四)本計畫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使用部分，依函詢本府農業局意見，已函復原則同意本案辦理（如附件五）。

二、變更理由

(一)為串連整體林園排水系統之排水改善工程，解決現有通水斷面過小及瓶頸段問題，以改善地區淹水危害情形。

本變更範圍之排水渠段部分渠段河道狹窄未經整治，造成排水瓶頸易有淹水疑慮，北側前庄排水已完成整治改善，另林園排水 9K+175～12K+650 渠段已辦理「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臺灣省部分-配合林園排水改善工程）案」業經 104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54 次會審議通過，

本案變更將能進一步串連整體排水系統之整治工作，俾利林園排水路之完整暢通，改善地區淹水危害情形。

(二)依據水利署核定之排水改善工程用地範圍線，配合排水渠道改善工程作業之實際使用需求辦理變更。

本變更範圍係依據經濟部100年1月核定之「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所劃設之排水治理用地範圍進行變更，為後續執行林園排水上游改善工程所必須使用之土地，故有其變更之必要性。

(三)配合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以利用地取得作業。

為辦理林園排水上游改善工程之土地取得作業，依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治理範圍用地變更為河川區（或兼作河川使用之分區），以符合管用合一目標，並加速治理工程進行。

三、變更內容

本案係為配合林園排水上游(12K+650至14K+594權責終點）之整治改善工程，以銜接北側前庄排水及南側林園排水主線之整治工程，形成完整之排水路系統，以改善整體流域原本排水不良與淹水之情況，為利後續工程施作及用地取得作業而予辦理變更，有關本案變更內容請詳表4、圖4、圖5所示。

表 4　變更內容明細表

<table>
<tr><th rowspan="2">編號</th><th rowspan="2" colspan="2">變更位置</th><th colspan="2">變更內容</th><th rowspan="2">變更理由</th></tr>
<tr><th>原計畫
(公頃)</th><th>新計畫
(公頃)</th></tr>
<tr><td rowspan="5">一</td><td rowspan="5">計畫區南側林園排水12K+650至14K+594權責終點段</td><td>前庄排水南端至鳳林三路(大寮橋)間</td><td>農業區
(1.0284)
綠地
(0.0588)
鐵路用地
(0.0033)</td><td>河川區
(1.0905)</td><td rowspan="5">一、為串連整體林園排水系統之排水改善工程，解決現有通水斷面過小及瓶頸段問題，以改善地區淹水危害情形。
本變更範圍之排水渠段部分渠段河道狹窄未經整治，造成排水瓶頸易有淹水疑慮，北側前庄排水已完成整治改善，另林園排水 9K+175～12K+650 渠段已辦理用地變更作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54 次會審議通過)，本案變更將能進一步串連整體排水系統之整治工作，俾利林園排水路之完整暢通，改善地區淹水危害情形。
二、依據水利署核定之排水改善工程用地範圍線，配合排水渠道改善工程作業之實際使用需求辦理變更。
本變更範圍係依據經濟部 100 年 1 月核定之「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所劃設之排水治理用地範圍進行變更，為後續執行林園排水改善工程所必須使用之土地，故有其變更之必要性。
三、配合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以利用地取得作業。
為辦理林園排水改善工程之土地取得作業，依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治理範圍用地變更為河川區(或兼作河川使用之分區)，以符合管用合一目標，並加速治理工程進行。</td></tr>
<tr><td>鳳林三路(大寮橋)、鳳林三路 109 巷及仁德路</td><td>道路用地
(0.1046)</td><td>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046)</td></tr>
<tr><td>鳳林三路(大寮橋)至仁德路間行水區</td><td>行水區
(1.5600)</td><td>河川區
(1.5600)</td></tr>
<tr><td>鳳林三路 161 巷、鳳林三路 105 巷及仁忠路</td><td>道路用地
(0.0486)</td><td>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486)</td></tr>
<tr><td>仁德路以南、鳳林二路西側</td><td>農業區
(1.1896)</td><td>河川區
(1.1896)</td></tr>
</table>

註：1.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現行計畫為準。
　　2.本表面積仍應以計畫核定實施後辦理地籍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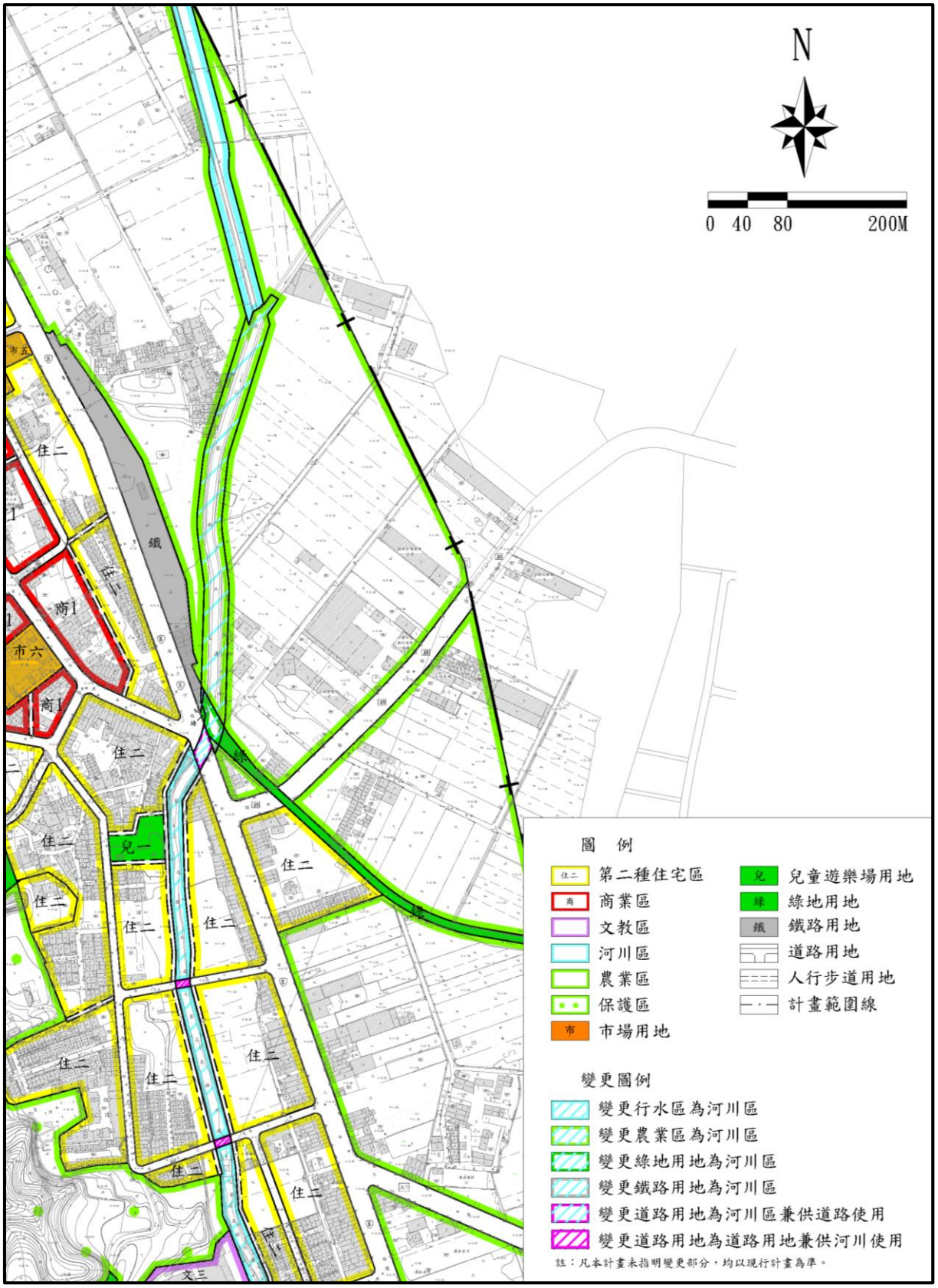
N
0 40 80 200M
圖 例
第二種住宅區
商業區
文教區
河川區
農業區
保護區
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綠地用地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計畫範圍線
變更圖例
變更行水區為河川區
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
變更綠地用地為河川區
變更鐵路用地為河川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註：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現行計畫為準。
住二
商1
市六
鐵
綠
兒一
文三

圖 4　變更內容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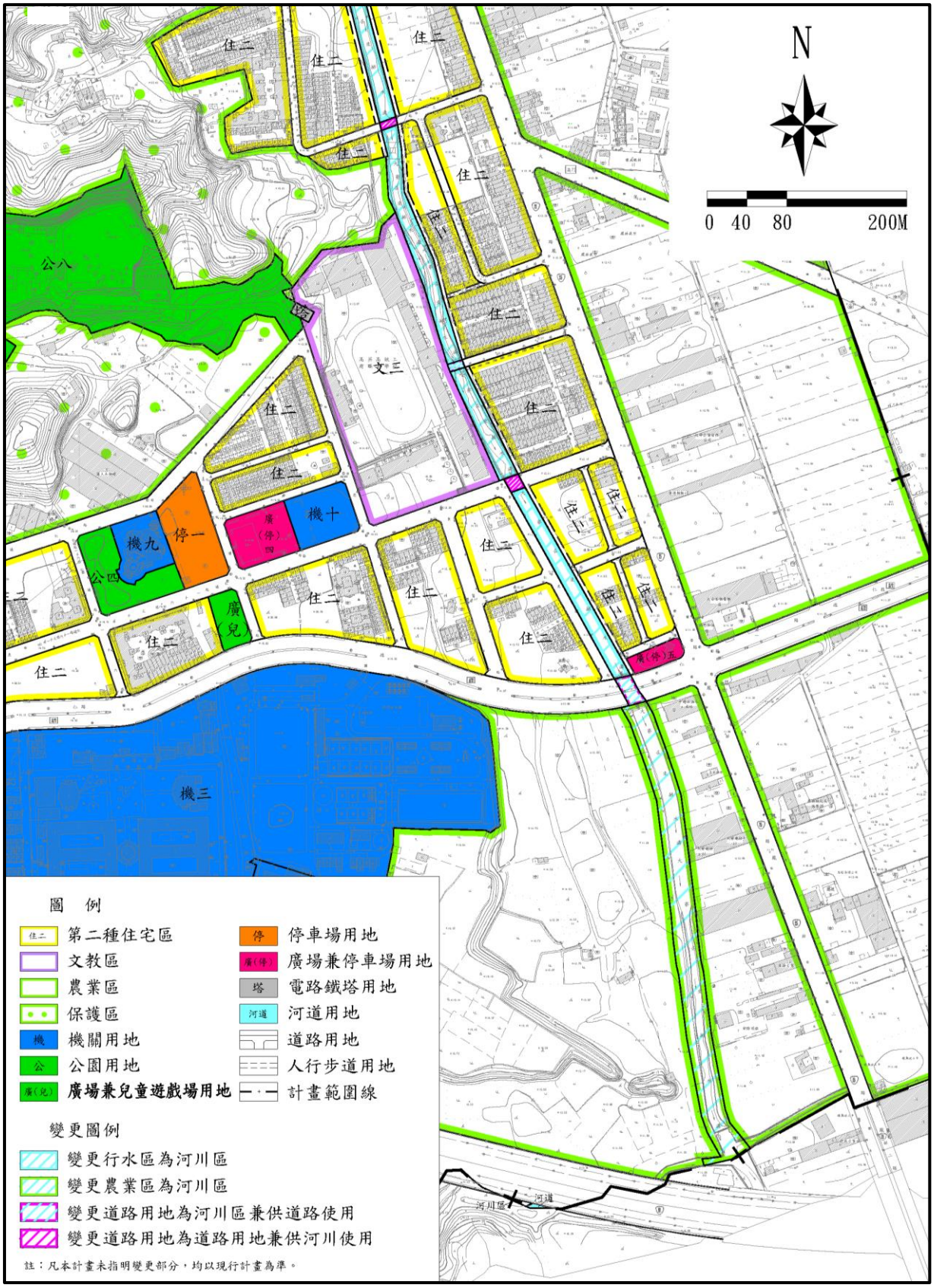
N
0 40 80 200M
住二
公八
文三
機十
廣(停)四
停一
機九
公四
廣兒
機三
廣(停)五
河道
河川區
圖 例
第二種住宅區
文教區
農業區
保護區
機關用地
公園用地
廣場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河道用地
道路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計畫範圍線
變更圖例
變更行水區為河川區
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註：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現行計畫為準。

圖 5　變更內容示意圖(2)

柒、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計畫變更所需用地面積約為 3.9933 公頃，將配合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辦理用地一般徵收（含協議價購），如為公有地則以撥用方式取得，其中用地徵收、地上物補償費等費用約為 5,300 萬元，工程費約為 6,700 萬元，合計為 12,000 萬元，經費來源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補助。

表 5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面積（公頃）	用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撥用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河川區	3.8401	∨	∨			5,300	6,700	12,00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4～108年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補助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046	∨	∨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486	∨									
合計	3.9933	－	－	－	－	5,300	6,700	12,000	－	－	－

註：1.本表金額為預估，實際金額以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準。
2.本表面積仍應以計畫核定實施後辦理地籍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